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李孟翰
電話： (02)2361-8577分機724

受文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字第111010315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86_11101031522_1_ATTACH1.doc、3186_11101031522_1_ATTACH2.doc、3186_11101031522_1_ATTACH3.doc、3186_11101031522_1_ATTACH4.doc、3186_11101031522_1_ATTACH5.doc、3186_11101031522_1_ATTACH6.doc、3186_11101031522_1_ATTACH7.pdf)

主旨：檢送本院112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任聲請相關事項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協助張貼。

說明：

一、依公證法第25條第2款至第5款規定，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聲請時已滿3年）以上者，具聲請受遴任為民間公證人之資格。

二、民間公證人係受國家付託辦理公、認證事務，應受本院暨所屬法院監督，對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公（認）證文書繕本、簿冊、卷宗管理及收費標準等均有嚴格監督之規定。規定內容請參照公證法、公證法施行細則、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

正本：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法務部、中華民國公證學會、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17 09:07:02

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遴任聲請書及簡歷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畢、肄業）
		年　月　日	
聲請資格	本人符合公證法第25條第＿＿款規定（計5款）聲請資格，且 □無 □有 同法第26條所定情事。		
考　　試			
家庭狀況（含配偶職業及子女狀況）			
現職：（如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律師、公證人執業年資、地區、任教科目或承辦業務及起迄日期）			
曾任職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或單位：（含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服務期間）			
聲請核定通曉之外文及其證明：（證明文件先繳A4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不聲請外國語文核定者，免填） □ 英文第一級。證明： □ 英文第二級。證明： □ 其他外國語文：　　文。證明：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先繳A4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			

<table>
<tr><td colspan="4">簡要自述：</td></tr>
<tr><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位</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位</td></tr>
<tr><td>初步審查結果</td><td>□ 合格。
□ 不合格。</td><td>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照片</td><td>2張
（照片背面請記載姓名，
其中1張浮貼）</td></tr>
<tr><td>審查人員簽章</td><td></td><td>備註</td><td></td></tr>
</table>

聲 請 人：　　（簽章）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請以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或自行以A4紙張用**電腦**依式製作，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審查人員簽章」、「初步審查結果」及「備註」欄**請勿填寫**。

2、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所繳聲請資格證明文件相符。

3、通訊處須填寫聲請後9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如有更改者，請迅速通知司法院民事廳，俾利作業。聯絡電話務必填寫白天有人接聽者，以利聯絡。

4、遴任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民間公證人，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聲請者，亦適用本表。

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適用

設事務所地區意願書

茲本人＿＿＿＿＿＿聲請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民間公證人之設事務所地區意願順序如下：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志願。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三區：第＿＿＿志願。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四區：第＿＿＿志願。

四、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第＿＿＿志願。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志願。

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志願。

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轄區：第＿＿＿志願。

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志願。

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志願。

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五區：第＿＿＿志願。

十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轄區：第＿＿＿志願。

十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志願。

十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志願。

十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第＿＿＿志願。

十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第＿＿＿志願。

十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轄區：第＿＿＿志願。

十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轄區：第＿＿＿志願。

十八、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轄區：第＿＿＿志願。

此　致

司法院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上開意願設事務所地區之民間公證人已達合理人數時，由司法院逕行指定設事務所地區。（公證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

2、各區可容納之合理人數可能受「公、認證件數消長」、「現有人數離退」及「現任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等因素而異動，本院得視各區缺額情形，適時調整開放設事務所之地區。

3、依公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於聲請前，請慎重評估執行公證職務之效益。**

4、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不得變更之。

5、**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 10 條規定：「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四、放棄遴任資格。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請審慎評估個人生涯規劃。**

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適用

設事務所地區意願書

茲本人＿＿＿＿＿＿聲請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民間公證人之設事務所地區意願順序如下：

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轄區：第＿＿志願。

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轄區：第＿＿志願。

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第＿＿志願。

此　致

司法院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上開意願設事務所地區之民間公證人已達合理人數時，由司法院逕行指定設事務所地區。（公證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

2、各區可容納之合理人數可能受「公、認證件數消長」、「現有人數離退」及「現任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等因素而異動，本院得視各區缺額情形，適時調整開放設事務所之地區。

3、依公證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於聲請前，請慎重評估執行公證職務之效益。**

4、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不得變更之。

5、**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 10 條規定：「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四、放棄遴任資格。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請審慎評估個人生涯規劃。**

6、**經本院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一年內**

不得聲請遷移事務所至上開三法院轄區以外地區；前開期間屆滿而聲請遷移至上開三法院轄區以外者，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因素不復存在，其執行職務限於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

民間公證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遴任聲請書及簡歷表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高學歷 （畢、肄業）	考　　試
		年　月　日		
志願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	_____地方法院 轄區第_____區		家庭狀況（含配偶職業及子女狀況）	
本人符合公證法第 25 條第_____款規定（計 5 款）聲請資格， 且 □無 □有 同法第 26 條所定情事。				
現職：（如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律師、公證人執業年資、地區、任教科目或承辦業務及起迄日期）				
曾任職機關、學校、公司行號或單位：（含單位名稱、職稱、官職等、服務期間）				
聲請核定通曉之外文及其證明：（證明文件先繳 A4 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外國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未同時聲請外國語文核定者，免填） □ 英文第一級。證明： □ 英文第二級。證明： □ 其他外國語文：　　文。證明：				
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先繳 A4 紙影本，於必要時，繳驗正本）				
簡要自述：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位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位	
初步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最近半年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2張 （照片背面請記載姓名，其中1張浮貼）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聲 請 人：　　（簽章）聯絡電話：

通 訊 處：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請以原子筆或鋼筆正楷填寫，或自行以A4紙張用**電腦**依式製作，並貼妥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審查人員簽章」、「初步審查結果」及「備註」欄**請勿填寫**。

2、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所繳聲請資格證明文件相符。

3、通訊處須填寫聲請後9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以免郵誤，如有更改者，請迅速通知司法院民事廳，俾利作業。聯絡電話務必填寫白天有人接聽者，以利聯絡。

4、**本件應送請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至司法院。**

5、依公證法第37條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間公證人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亦不得兼營商業或為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但與其職務無礙，經司法院許可者，不在此限。」**爰於聲請前，請慎重評估執行公證職務之效益。**

6、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不得變更之。

7、**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10條規定：「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四、放棄遴任資格。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請審慎評估個人生涯規劃。**

附件三

司法院民間公證人遴任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醫院騎縫章）

貼相片處 一年以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病　史 （申請人自填）	1. 住院：□是　□否 2. 病名：＿＿＿＿＿＿	電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2. 視力：　裸視：左＿＿＿＿右＿＿＿＿　　矯正：左＿＿＿＿右＿＿＿＿
（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聽力：左＿＿＿＿　右＿＿＿＿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4.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無 □有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肺結核胸部 X 光：□無異常　□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做右項檢驗；無異常者，則免做。）
痰抹片：＿＿＿＿痰培養：＿＿＿＿
（**呈陽性反應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無　□有：＿＿＿＿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一、檢查醫師於檢查前，應核對聲請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及聲請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年月日，加蓋檢查之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三、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聲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四)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聲請人經本院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不合格：有上開第＿＿＿＿款之疾患，疾患名稱：＿＿＿＿＿＿**

檢查之醫療機構名稱：

檢查醫師：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蓋機構印信處）

聲請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一、 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體格檢查之醫療機構如下：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聲請人個人身分資料、自填病史、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檢查醫院、檢查醫師等欄。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字樣，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檢查之醫療機構印信**。

三、辦理單位對聲請人體格檢查結果，認有疑義時，由司法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審議決定。審議**結果**認有複檢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指定醫療機構複檢之。

四、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所需之體格檢查項目**，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

五、檢查費用應由聲請人自行繳納，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須經特別檢查時，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

六、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以免遲誤繳送期限。

七、**寄送體格檢查表前，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本體格檢查表亦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業務綜覽/公證業務/公證訊息公告/112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含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遴選聲請相關事項/附件三。

附件四

民間公證人設事務所地區表

法院名稱	設事務所地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計五區）	第一區：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
	第二區：臺北市大安區
	第三區：臺北市松山區、信義區
	第四區：臺北市中山區
	第五區：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總計一區）	新北市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三重區、新莊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泰山區、蘆洲區、五股區、林口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總計一區）	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淡水區、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總計二區）	第一區：桃園市桃園區
	第二區：桃園市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楊梅區、大溪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龜山區、龍潭區、蘆竹區、復興區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總計一區）	新竹市、新竹縣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總計一區）	苗栗縣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總計五區）	第一區：臺中市北屯區、西屯區、北區
	第二區：臺中市東區、中區、西區、南區、南屯區
	第三區：臺中市豐原區、石岡區、新社區、東勢區、潭子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和平區

	第四區：臺中市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
	第五區：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總計一區）	南投縣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總計一區）	彰化縣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總計一區）	雲林縣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總計一區）	嘉義市、嘉義縣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總計二區）	第一區：臺南市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
	第二區：臺南市新營區、永康區、鹽水區、白河區、麻豆區、佳里區、新化區、善化區、學甲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總計二區）	第一區：高雄市橋頭區、大樹區、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岡山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彌陀區、永安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第二區：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總計四區）	第一區：高雄市鼓山區、鹽埕區
	第二區：高雄市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
	第三區：高雄市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第四區：高雄市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東沙島、太平島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屏東縣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臺東縣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花蓮縣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宜蘭縣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基隆市、新北市瑞芳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萬里區、金山區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澎湖縣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金門縣、烏坵鄉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總計一區）	連江縣

附件五

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評比標準

項　目	內　　容		積　　分	備　　註
學歷	博士		3	一、相當工作係指擔任公證法第 25 條各款職務者。 二、其他工作係指擔任相當工作以外之工作者（以職業社會保險機構或公務機關（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為憑）。 三、依公證法第 25 條第 5 款規定，律師聲請遴任條件為執行業務 3 年以上，考量其餘各款均無期間之規定，故律師年資從第 4 年起算。
	修畢博士課程必修學分之博士生		2.5	
	碩士		2	
	修畢碩士課程必修學分之碩士生		1.5	
	專科或學士		1	
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相當特種考試及格		3	
	特種考試丙等或相當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民間公證人	3	
		律師	3	
年資	相當工作每一年（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1	
	相當工作以外工作每一年（未滿一年不予採計）		0.2（最高採計 5 分）	
外國語文能力	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國語文		3	
	英文第二級		2	

註：

1、本次遴任採計年資計算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

2、外國語文能力等級，請參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至第 7 條規定及本院公告之「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請至本院網站查詢）。

3、遴任民間公證人採積分評比方式，以聲請者積分排序，依序指定至志願設事務所地區，如採計之積分相同時，則依序以(1)外文能力(2)年資(3)學歷評比，定遴選指定優先順序，如遇同積分且各項評比結果仍相同，則一併遴選指定該設事務所地區。

聲請遴任民間公證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評比標準

項　　目	內　　容	積　　分	備　　註
律師執業年資	每滿一年計	6	依公證法第25條第5款規定，律師聲請遴任條件為執行業務3年以上，考量其餘各款均無期間之規定，故律師年資從第4年起算。
	未滿一年者，每滿一月計	0.5	
外國語文能力	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	20	
	英文第二級	10	

註：

1、本次遴任採計律師執業年資計算至112年2月1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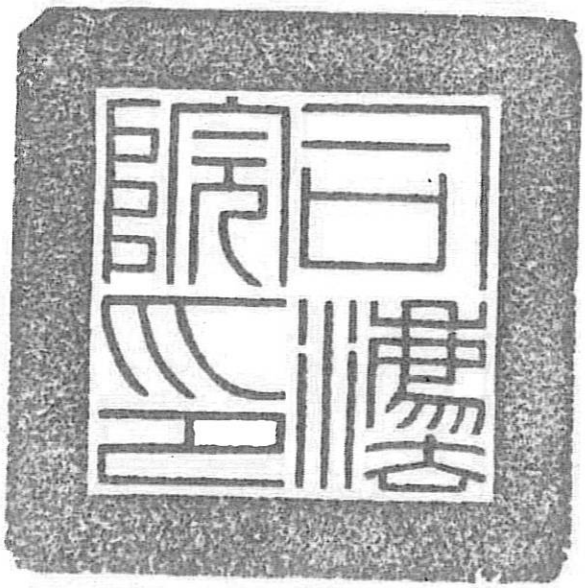
2、外國語文能力等級，請參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6條至第7條規定及本院公告之「司法院指定之其他語言訓練或鑑定機構、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所出具相當成績、學分之證明」(請至本院網站查詢)。

3、遴任民間公證人採積分評比方式，以聲請者積分排序，依序指定至志願設事務所地區，如採計之積分相同時，則依序以(1)外文能力(2)年資，定遴選指定優先順序，如遇同積分且各項評比結果仍相同，則一併遴選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1031521號
附件：如文



主旨：112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含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遴任聲請相關事項。

依據：公證法第1條第3項、第24條第1項、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3條、第7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保障各地區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便利性，並避免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過於集中轄區某地（公證法第1條第3項立法理由參照），本次開放聲請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之設事務所地區如下。然各區可容納之合理人數可能受「公、認證件數消長」、「現有人數離退」及「現任民間公證人遷移事務所」等因素而異動，本院得視各區缺額情形，適時調整開放設事務所之地區：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三區。

(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轄區第四區。

(四)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
(五)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
(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
(七)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轄區。
(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
(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
(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第五區。
(十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轄區。
(十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
(十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
(十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第一區。
(十五)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轄區第二區。
(十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轄區。
(十七)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轄區。
(十八)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轄區。

二、為保障離島地區民眾使用公證制度之權益，爰開放下列轄區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公證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照)：
(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轄區。
(二)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轄區。
(三)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轄區。

經本院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之民間公證人，一年內不得聲請遷移事務所至上開三法院轄區以外地區；前開期間屆滿而聲請遷移至上開三法院轄區以外者，因地理環境或特殊需要因素不復存在，其執行職務限於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

三、聲請資格：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具積極資格，且無不得遴任情事之一者。

(一)積極資格（公證法第25條）：

1、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2、曾任法官、檢察官，經銓敘合格者。

3、曾任公設辯護人，經銓敘合格者。

4、曾任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

5、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不包括經檢覈取得律師資格者），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者（聲請時已屆滿3年）。

(二)不得遴任情事（公證法第26條）：

1、年滿70歲。

2、曾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4、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5、曾依公證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但因第33條第1項第6款、第7款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6、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

7、受破產之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8、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9、經相關專科醫師鑑定，認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但於原因消滅後，不在此限。

四、聲請期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

五、聲請方式：一律通訊報名（聲請遴任為辦理公證及認證

事務者、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請逕寄本院民事廳第三科；但聲請遴任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應由所屬地方律師公會報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再由該聯合會造冊報請本院遴任）。

六、應檢附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先繳驗影本，必要時通知繳驗正本）：

(一)聲請書及簡歷表（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如附件一，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如附件二）。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近2吋半身脫帽照片2張（1張黏貼聲請書，1張浮貼）。

(四)最近6個月內經醫療機構檢查合格之司法院公告體格檢查表（如附件三）。

(五)公證法第25條之證明文件：

1、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者：銓敘合格之銓敘部函影本。

3、曾任民間之公證人者：曾任民間之公證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4、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者：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執行律師職務3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學歷、工作（執業）年資、聲請外國語文核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七、民間公證人設事務所地區請參考附件四。另遴任民間公證人採積分評比方式（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者、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並得執行律師業務者之評比標準如附件五；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者之評比標準如附件六），聲請者請依所具資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俾利作業。

八、審查及遴任事項，由本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者，除免經職前研習者外，應依本院通知按期參加職前研習（基礎訓練預計於112年9月辦理，研習期間無薪資，實務訓練期間膳宿自理）；無故未按期參加或有其他視為研習成績不合格情事者，註銷遴任資格（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參照）。職前研習、遴任、登錄、職務執行或其他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經本院指定所屬法院及設事務所地區後，於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前，不得聲請變更設事務所。

十、依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第10條規定：「聲請人經任免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二年內不得再聲請遴任：一、經司法院通知繳納證書費後，未於期限內繳納。二、未依法參加職前研習。三、未依法於期限內向所屬法院聲請登錄。四、放棄遴任資格。前項期間，自事由發生時起算。」請審慎評估個人生涯規劃。

十一、其他事項：聲請書及簡歷表、體格檢查表請參閱本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業務綜覽/公證業務/公證訊息公告）所附格式，自行以A4紙張製作填寫或附回郵信封洽本院民事廳第三科索取（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洽詢電話：02-23618577轉724、233)。

院長許宗力